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对外担保额度为6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5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1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3,573万元。该担保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华仁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与其参股股东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8,000万元，报告期内已发生2,583.86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17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

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换届选举文件及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及 9 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位董事的提名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周希俭先生、林键女士、周强先生、解艳燕女士、褚旭先生、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立先生、宋鸿鹏先生、郭建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和选举。

五、《关于对 2016 年利润进行再次现金分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对 2016 年利润进行再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性，《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不存在被撤销的情形，已合法生效。再次利润分配是着眼于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目标，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况，公司对 2016 年利润进行再次分配，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蔡弘 徐胜锐 姚立

2017 年 8 月 30 日